

中法动物象征：社会秩序的投射

汪海峰 赵斌斌*

吉林外国语大学，吉林长春，130000；

摘要：文章深入探讨了猪、狗、鸡在中法文化中不同的象征意义，中国的猪象征财富与家庭，狗代表忠诚或卑劣，鸡则是勤奋吉祥的德禽，这些都源于中国农耕文明、儒道思想及本土叙事。法国的猪则与罪恶、肮脏相关，狗常指苦难或独特魅力，雄鸡是国家图腾，而母鸡多为负面指代，这反映了其基督教影响、对个体性的关注以及特定历史事件对符号的塑造。这些动物象征并非孤立现象，而是反映了两国社会经济、哲学宗教及语言历史叙事所形成的独特文化体系。

关键词：文化象征；动物寓意；社会秩序；文明互鉴

DOI：10. 64216/3080-1516. 25. 08. 028

引言

本论文将深入探讨马、狗、鸡这三种动物。它们的

象征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它们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与人的关系以及在社会秩序之中的地位所决定的。

表 1 动物在中法文化中的核心象征差异

动物	中文核心象征及代表性俗语	法文核心象征及代表性俗语	主要文化驱动力
狗	关系本位的忠诚（褒贬皆有） (义犬 / 走狗)	存在主义的苦难 / 个体的魅力 (vie de chien / avoir du chien)	传统哲学/新兴哲学
猪(porc, cochon)	财富、福气、家庭 (金猪送福)	肮脏、贪婪、固执 (tête de cochon)	社会经济/宗教
鸡	守时、吉祥 (闻鸡起舞)	国家骄傲(雄鸡) / 怯懦(母鸡) (Coq Gaulois / poule mouillée)	社会经济/哲学变革

1 正文

1.1 财富的象征与罪恶的标志

猪，作为最早被驯化的家畜之一，在中法文化中的象征地位有云泥之别。在中国，它是家庭富足的象征；而在法国，它却成了人类诸多罪恶的集合体。

在中国文化中，猪与财富和家庭的观念密不可分。最具说服力的证据莫过于汉字“家”的构造：其下的“豕”即是猪的古称。“家”字从“稼”简化而来，左边的单人旁代指“人”，宝盖头“宀”代表屋顶，在甲骨文中“家”字直接在一个屋顶下，画出了一只猪的形象。这个象形字生动地传达了一个核心观念：屋檐下有人，有猪，才算是一个安定的、成型的家。猪的存在，是农耕社会从迁徙走向定居，从温饱走向富裕的标志。

因此，猪自然而然地成为了财富和福气的象征。它被美誉为金猪或乌金，尤其是乌金这个称呼，在《朝野僉载》中记载了拱州有人通过养猪致富，于是人们便将猪称为“乌金”。在广东方言中，猪笼入水（猪笼浸入水中）是一个生动的比喻，形容财富如水般涌来。猪那肥头大耳、体态浑圆的形象，也被民间视为吉相，寓意福气和富态。

这种观念有着深厚的历史与考古基础。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出土的猪骨化石数量远超其他动物，证明了其在早期先民饮食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在重要的祭祀活动中，猪是“太牢”三牲之一，地位尊贵。汉代以后，人们甚至将玉猪作为陪葬品，握于逝者手中，希望将财富带往来世，这足以见证猪作为财富象征的观念已深入骨髓。

而在法国文化中，猪几乎是集齐了人类的一系列卑劣品性。首先，它是肮脏与混乱的代名词。一个杂乱不堪的房间被称为 une soue à cochons（猪圈）；一项粗制滥造的工作是 un travail de cochon（猪干的活）；吃相难看则被形容为 manger comme un cochon（像猪一样吃）。

其次，猪象征着道德败坏和灵魂的堕落。一个好色猥琐的老男人被称为 vieux cochon（老猪），而下流的笑话则是 blague cochonne（猪的笑话）。这种联想与基督教神学中对猪的看法一脉相承。在中世纪，猪被视为不洁的动物，是魔鬼的属性之一，象征着沉溺于罪恶。

此外，猪还象征着固执（tête de cochon，猪头，指顽固的人）以及不义之人（un coup de cochon，猪

的招数，指卑鄙的伎俩）。更为极端的是，中世纪的法国甚至存在将猪告上法庭并处以死刑的历史记录，1386年，法国拉费尔的一头猪咬死了一个婴儿，被控谋杀，最终被处以绞刑。上述俗语和社会事实都深刻地反映了猪在当时社会被视为一种能够犯下罪行、具有邪恶本质的生物。

对于早期的中华农耕文明而言，其核心要务是“安居乐业”，驯养猪，是实现定居生活、摆脱饥饿威胁的关键一步。猪与人类同在一个屋檐下，成为了构建稳定家庭的物质基础。因此，猪被赋予了积极的、与财富和家庭幸福相关的象征意义，它是物质世界的英雄。

而对于中世纪及近代早期的法国而言，其主导的意识形态是基督教，人生的核心要务是“灵魂的救赎”。在这一精神框架下，猪的习性——杂食、在泥中打滚、在《圣经》中被列为不洁之物——使其成为罪恶、肉欲和一切威胁灵魂纯洁事物的象征，代表了人需要克服的兽性，是精神世界的反派。因此，中国的猪象征着“文明定居”的胜利，而法国的猪象征着“精神救赎”的斗争。一个关乎物质家园的建立，一个关乎精神世界的净化。

1.2 忠诚的双刃剑与苦难的代名词

狗在中文语境中的象征意义呈现出鲜明的二元对立。一方面，它是忠诚、勇敢和正义的典范。古典文献和民间传说中充满了“义犬”的故事。例如，《太平广记》记载，“华隆好弋猎。畜一犬，号曰‘的尾’，每将自随。隆后至江边，被一大蛇围绕周身。犬遂咋蛇死焉。而华隆僵仆无所知矣。犬彷徨嗥吠，往复路间。家人怪其如此，因随犬往。隆闷绝委地，载归家，二日乃苏。隆未苏之前，犬终不食。自此爱惜，如同于亲戚焉。”

大致意思是：一个叫华隆的人养了一只狗，一天他被巨蟒缠住并晕倒，他的狗立刻把蛇咬死，救下了主人。并且一边吠叫一边回家，引导家人前去救助。主人昏迷期间，这只狗一直不吃不喝守着主人。可见狗对主人是极其忠诚的。而在一些少数民族文化中，狗甚至被尊为始祖图腾，如瑶族盘瓠的传说，认为其是忠勇神兽。又比如苗族的部分分支认为，狗是帮助祖先渡河、寻找食物的神兽。

然而，在另一方面，狗又是谄媚、卑贱和背叛的代名词。走狗一词专指为虎作伥的帮凶或无耻的奴才。大量与狗相关的成语都带有强烈的贬义色彩，例如狗屁不通（形容文章或言论极端不通顺）、狗仗人势（比喻依

仗权势欺压人）、狼心狗肺（形容人心地残忍、忘恩负义）。

这一现象虽然差异显著，但是评判标准惊人地一致：完全取决于狗的主人是谁。成语跖狗吠尧完美地揭示了这一核心逻辑。《庄子·杂篇·胠箧（qū qiè）》中有：“盗跖之犬，见人则吠。今尧之过跖之所居也，则跖之犬必吠尧。”大意是：“盗跖的狗见到人就叫，即使是尧从门口过都要被喊两声。”可见，狗的忠诚是绝对的，但也是盲目的、没有道德判断的。同时，它的行为完全是其主人意志的延伸。当主人是义士，它便是义犬；当主人是恶棍，它便成为帮凶。狗的善恶，完全由其所处的社会关系和等级秩序所定义。

而在法语俗语中，狗的默认形象与苦难紧密相连。une vie de chien（狗一样的生活）形容日子过得非常艰难困苦。un temps de chien（狗天气）指代极其恶劣的天气。être malade comme un chien（病得像条狗）则表示病得非常严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法国的狗主要是作为工具性动物（如猎犬、看门犬），它们的生活条件恶劣，得不到善待。因此，traiter quelqu'un comme un chien（像对待狗一样对待某人）意味着极度的轻蔑与粗暴。

然而，在这片压倒性的负面意象中，却出现了一个令人惊叹的例外：avoir du chien（拥有狗）。这个表达几乎专用于形容女性，意指一种超越传统美貌的、迷人的、略带野性和俏皮的魅力。它不是指标准意义上的“漂亮”，而是一种能够牢牢抓住人心、令人着迷的独特气质，一种难以言喻，难以划归的东西。

上述的对比发现。在中华文化中，对于狗的价值判断取决于人的价值选择，当狗的主人选择成为义士，他的狗便是忠犬，反之则是恶犬。狗的价值是在明确的社会等级结构中被判断的，其善恶取决于其所处的社会关系和等级秩序。相比之下，法国的负面表达居多，则是源于其普遍的“存在状态”，即艰辛的生活。而其独特的正面表达 avoir du chien，则是在赞美一种打破常规、无法被轻易归类的“个体特质”。这种思维方式，与法国文化中受存在主义等思潮影响，倾向于反思普遍人类境遇和颂扬独特个体性的传统相符。

1.3 黎明的使者与国家的图腾

鸡，是目前地球上种群数量最大的肉用动物，遍布世界上几乎每一个人类的聚居地，且有极其悠久的饲养历史。在中法文化中，鸡被赋予了截然不同的象征角色。

中国的鸡，是农耕世界的德禽。在中国文化中，鸡的价值体现在其多方面的实用性和吉祥寓意上。首先，雄鸡的啼鸣视为守时、勤奋和光明到来的象征。成语“闻鸡起舞”讲述了古代有志之士祖逖和刘琨在听到鸡鸣后便起床练剑的故事，这个典故被用以赞扬勤奋自律、奋发图强的精神。其次，鸡是吉祥之禽。这主要源于汉字读音的巧合，鸡(jī)与吉(jí)谐音，使得鸡天生就带有了吉祥如意的寓意。在民间艺术如剪纸、年画中，鸡的形象频繁出现。再者，鸡还被视为勇武之禽。古代盛行的斗鸡活动，展现了鸡好斗的天性。古人甚至总结出鸡有“五德”：头戴冠为“文”，足搏距为“武”，敌在前敢斗为“勇”，见食相呼为“仁”，守夜不失时为“信”，将其人格化为一个全能的德禽。

而在法国，鸡则被严格划分成公鸡与母鸡，并赋予其各自的、迥然不同的意义。雄鸡(le coq)，被尊为法兰西民族的象征——Coq Gaulois(高卢雄鸡)。这一象征来自一个古罗马时代的语言双关：在拉丁语中，gallus一词既指“高卢人”(居住在古代法国地区的民族)，又指“雄鸡”。最初，这是罗马人对高卢人的嘲讽，但后来被法国人自己接纳并赋予了全新的意义。在中世纪，基督教教义中，认为鸡是黎明降临、希望、警觉与守卫的象征，这种宗教上的积极意义为“雄鸡”正面形象的确立提供了帮助。

更重要的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雄鸡开始作为革命的象征。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法国社会急需一个象征物，替代原本代表法国王室的百合花。革命者们想到了高卢鸡。曾经被罗马人嘲讽为好斗生物的高卢鸡，革命者们将它重新定义为英勇和战斗精神，雄鸡引吭高歌的形象则象征着新时代的黎明和觉醒。一战期间，高卢雄鸡常常被描绘成正在啄食或战胜德国鹰的形象，象征着法兰西民族的骄傲、勇敢和不屈的抵抗精神。如今，高卢雄鸡依然是法国国家足球队和法国奥委会的标志。

与雄鸡崇高的国家象征地位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母鸡(la poule)在俗语中通常扮演着负面或被讽刺的角色。une poule mouillée(湿母鸡)是对懦夫、胆小鬼的蔑称。une mère poule(母鸡妈妈)则略带贬义地形容对子女过度保护、溺爱唠叨的母亲。

从两国与鸡的历史的回顾，可见中国的象征体系是“内生性”的，它发源于数千年的农耕生活经验和观察。鸡鸣报晓、好斗的习性、名字的谐音，这些都是源自日

常生活和本土文化的元素，其象征意义是自下而上、自然形成的。而法国雄鸡的象征则是“外源性”的。它的“外源性”即表现在它的起源——来自罗马人的双关嘲讽；也体现在，其符号意义的演化过程，即在特定历史时期，被有意识挖掘、塑造和“武器化”，并被用于凝聚民族认同和对抗外部敌人。

2 结语

本研究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动物在中法文化中被赋予的截然不同但又高度自洽的象征意义。这些差异远不止于语言表象，它们如同一面面镜子，映照出两国各自独特的社会经济结构、哲学宗教框架以及语言与历史叙事的深层力量。从猪代表财富到罪恶，从狗的忠诚二元性到苦难与个体魅力，再从鸡的德禽象征到民族图腾，每一种动物都承载着各自文明的集体记忆和价值取向。

这些差异并非偶然，而是两种文明长期演化的必然结果。通过比较研究，我们看到的不是谁对谁错，而是两种同样伟大且复杂的文明，如何基于其独特的历史和环境，发展出各自合理且自洽的意义体系。我们学习的不仅是关于动物的知识，更是关于人类如何组织社会、如何与自然相处、如何构建意义的不同方式。而具备这种文化素养，是实现不同文明之间平等对话、相互欣赏和共同进步的根本前提。

文化的生命力，不在于固守，而在于生长与拥抱。真正的文化自信，并非源于高墙的厚度，而是源于桥梁的跨度。愿我们这次的探索可以成为中法文化交流互鉴的坚实桥梁。

参考文献

- [1] 邓广庆. 浅析动物词汇在中法两国象征意义的异同[J]. 环球人文地理, 2014(12): 292
- [2] 阮滢瑛. 试比较汉法动物词汇的文化内涵[J]. 科技视界 2015(07): 149, 159.
- [3] MICHEL PASTOUREAU BESTIAIRES DU MOYEN ÂGE [M] Paris: Seuil: 2011

作者简介：汪海峰(2003.06-)男，汉族，安徽安庆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中法文化对比研究。

通讯作者：赵斌斌(1986.4-)，女，汉族，辽宁本溪人，副教授，硕士，从事翻译学、法语教学研究。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名称：中法动物词汇对比：文化象征与社会观念的差异，项目编号：202510964021。